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0:20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藝文性教化活動實施計畫
公發布日：	民國 86 年 03 月 06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陶冶收容人之性情，提升文藝素養和改善氣質，以強化行刑功能，達到教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活動項目：論文、書法、繪畫、壁報、陶藝、讀書會、中國結、小品模型設計或其他富有藝文特質之活動

二、作品規格：

（一）論文（含讀書心得報告）－標準稿紙書寫約三千至五千字

（二）書法－大小楷皆可，字體不拘。

（三）繪畫－四開水彩紙（長五十五公分x寬四十公分）

（四）壁報－篇幅以高四尺x寬八尺為限。

陶藝、中國結、小品模型設計等物形式、品類不拘。

三、賽區劃分：北區監院所（包括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金門）

中區監院所（包括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

南區監院所（包括台南、高雄、屏東、澎湖）

東區監院所（包括花蓮、台東、綠島）

四、舉辦日期：每年於春季（二至四月）、秋季（九至十一月）各舉行一次，活動項目由法務部擇項函示後舉辦。

五、比賽方式：先由各機關自行對內比賽，選出各項比賽之個人或團體優勝前五名作品參加區內各監院所間之複賽後，再選出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優勝前五名代表各區參加區間之決賽。

六、評審方式：機關內部比賽之評審由各機關自行負責；區內之複賽與區間之決賽由本部授權指定之監院所延聘熱心行刑教化、學有專長之社會人士負責評審。

七、成果展示：收容人各項優勝作品，先交由本部所指定監院所輪流辦理區內巡迴展或選送外界參展後，送還原機關自行展示。如囿於各機關之個別情況，致無法進行比賽之活動項目（例如陶藝），若各機關有收容人之優良作品，亦得參加展示。

八、獎勵方式：區間決賽錄取前五名及佳作十名，獎勵如左：

第一名：價值三、〇〇〇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價值二、五〇〇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價值二、〇〇〇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第四名：價值一、五〇〇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第五名：價值一、〇〇〇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佳　作：價值五〇〇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獎狀由參賽者所屬機關自行頒發。

九、經費來源：機關內部比賽所需文具、紙張等材料，由各機關自行於相關經費項下帆匀支購置，提供參賽者。區內複賽所需活動費、評審出席費及獎品費由參賽之監院所平均分擔。區間決賽所需經費由本部負擔，並由各項比賽奪冠之監院行檢具支出憑證。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